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盧宥安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annann46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5306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有關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A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復依兼職辦法第17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依前開規定，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兼職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



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爰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依兼職辦法第17條準用之。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